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9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李清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循環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依固定利率18.25%按日計息，並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相當日繳款，倘逾期未為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付還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利息改依週年利率15%

01 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所簽訂之Story生
02 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9條約
03 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新臺幣18萬6,624元
04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系
09 爭約定書、帳戶查詢明細（現金卡交易紀錄）等件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2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13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9 法 官 賴錦華

20 法 官 黃靖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李婉菱